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00嘉義市西區德明路1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明惠05-2338066分機315
傳真電話：05-2341186
電子郵件信箱：ming@mail.cichb.gov.tw

600

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
受文者：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醫字第09900041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衛生署為加速推動醫療機構使用電子病歷，已提供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輔助檢查軟體（初版）及相關參考資訊於網際網路，請配合下載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4月15日衛署醫字第09902605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98年8月11日修正發布之「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」第五條已明定，電子病歷於醫療法第70條所定保存期間內，其內容應可完整呈現，並得隨時列印或取出供查驗。
- 三、行政院衛生署為協助實作電子病歷之醫療機構符合前開規定，並瞭解未來主管機關查驗電子病歷相關流程，經委託台灣醫院協會所開發電子病歷查驗程式（初版），現已公告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atw.org.tw/SUB/WEB008/page02.html>），以利主管機關稽核人員未來查驗電子病歷檔案；各醫療機構或其配合資訊廠商，亦可預先下載試行自行查驗，或瞭解其查驗相關格式後，以開發符合查驗格式之電子病歷系統。
- 四、如對於下載使用輔助檢查軟體有疑義，請逕洽台灣醫院協會諮詢（02-2808-3300分機19）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嘉義市醫師公會、嘉義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牙醫師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嘉義市各醫院、何光哲小兒科診所、王國哲診所、六福診所、元福診所、郭育祥診所、嘉義市醫師公會、嘉義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牙醫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 孫淑蓉

第1頁 共1頁

199. 4. 28

3639

1. 上網公告
2. 轉知院所
鄭單吟
校對 曾素芬 PP.4.23
監印 陳振明